

窗戶檢驗報告

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規例》）第14(4)(a)條，如有另一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監督已完成檢驗的窗戶的訂明修葺，獲委任進行訂明檢驗的合資格人士須於訂明檢驗完成後7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檢驗報告。就此，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檢驗報告應包括紙印本及一張不可重寫的唯讀光碟（DVD-ROM），內載該檢驗報告（解像度200dpi的PDF格式檔案）。獲委任進行檢驗的合資格人士亦須根據《規例》第30(3)(b)條，將該檢驗報告的副本，交付予獲委任監督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及由他人代為進行該項訂明檢驗的人士。

2. 根據《規例》第30(4)(a)條，如合資格人士只獲委任監督訂明修葺，而並非作為註冊承建商進行修葺，該合資格人士須將根據《規例》第14(4)(a)條及第23(2)條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及經修訂建議的副本，交付予獲委任進行該項修葺的註冊承建商。

3. 附錄載有窗戶檢驗報告參考樣本作一般指引，以便擬備檢驗報告，但內容並非詳盡無遺。合資格人士可在有需要時加入其他內容。

4. 為確保妥善執行《建築物條例》，建築事務監督會隨機抽取已呈交的檢驗報告進行審核。如合資格人士明顯違反或一再違反《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對其提出檢控及／或採取紀律行動。

5. 除第1段所述的情況外，建築事務監督極力建議獲委任進行檢驗的合資格人士應將檢驗報告副本交付予客戶，以作記錄。

建築事務監督張天祥

檔號：BD GR/1-125/101/0 (III)

初版：2019年8月(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強制驗窗計劃檢驗報告

法定通知編號：_____ 屋宇署檔案編號：_____

處所地址：_____

檢驗日期：_____ 報告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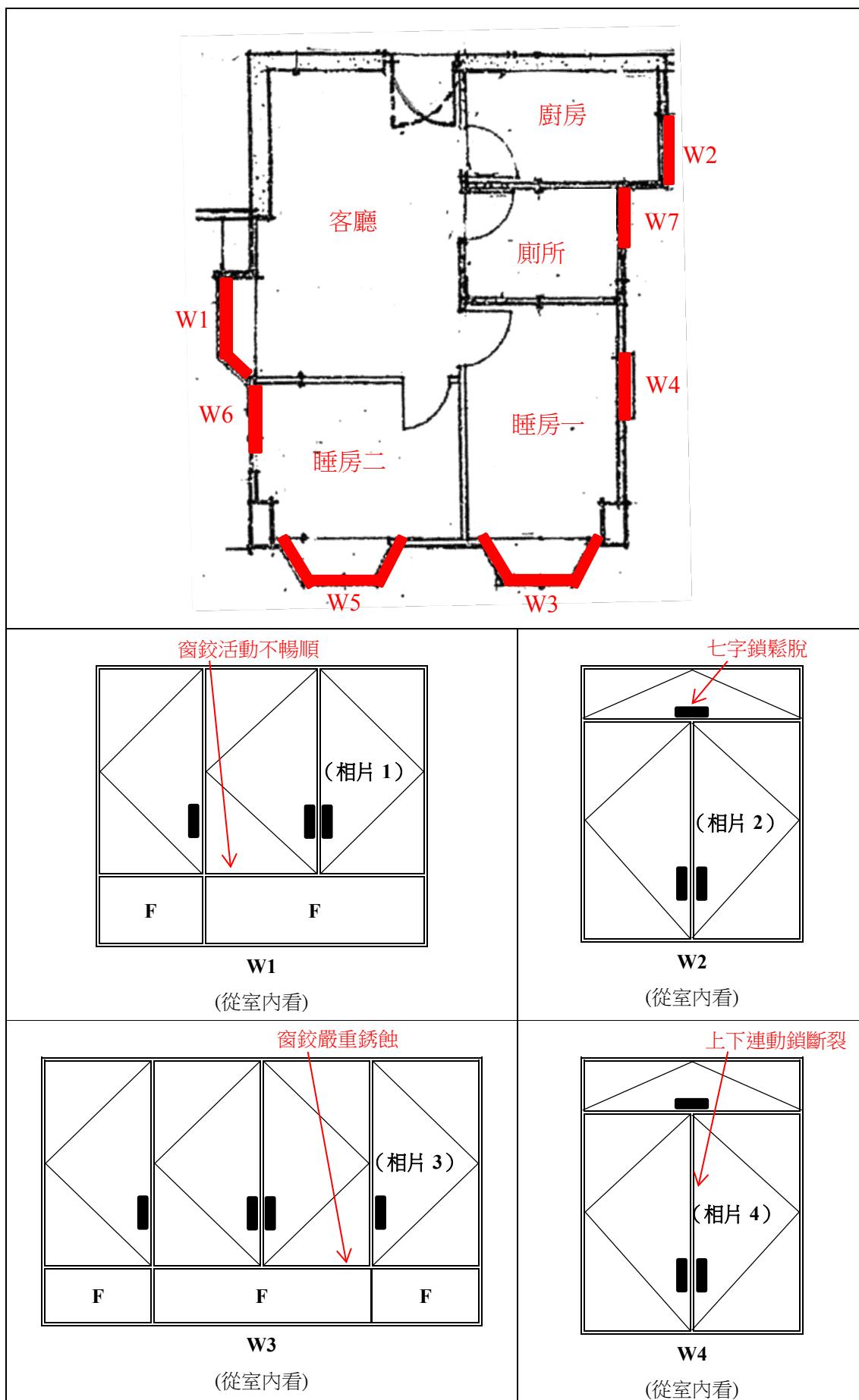
窗戶 位置	窗 號	窗戶 ¹ 構件及數量							檢驗結果 (欠妥事項/ 修葺建議，如適用)	
		驗窗後需修葺／更換的構件 ²								
		窗鉸	螺絲／拉釘 (每窗鉸)	上下連動鎖	七字鎖	窗玻璃	其他 (如窗框、窗扇、固定窗玻璃的墊條、鋁質玻璃壓條)			
客廳	W1	1							窗鉸活動不暢順需要更換	
廚房	W2				1				七字鎖鬆脫需要更換	
睡房 一	W3	1							窗鉸嚴重锈蝕需要更換	
睡房 一	W4			1					上下連動鎖斷裂需要更換	
睡房 二	W5		1			1			窗玻璃破裂及拉釘和螺絲氧化需要更換	
睡房 二	W6		1						拉釘和螺絲鬆脫需要更換	
廁所	W7								無欠妥	
總數		2	2	1	1	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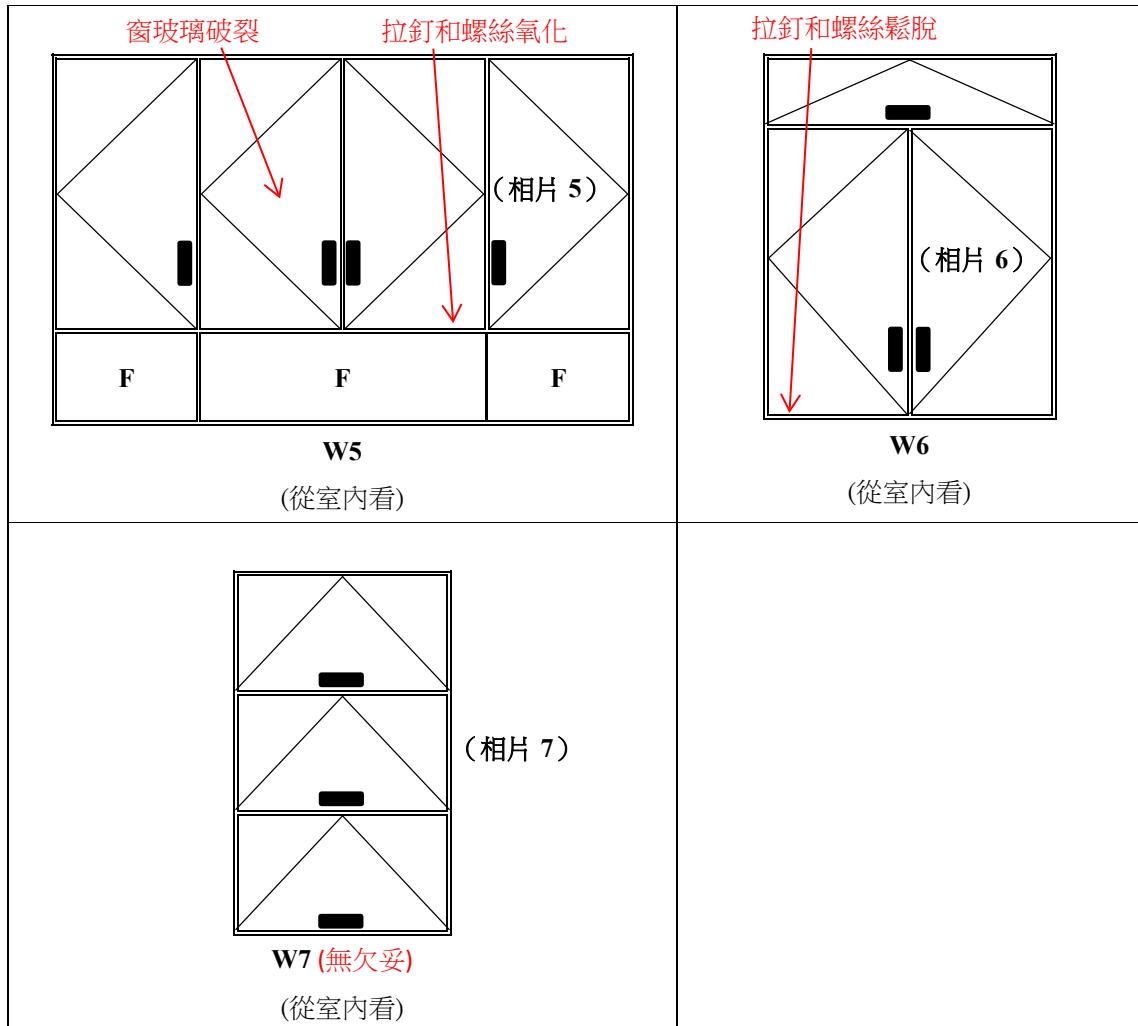
合資格人士簽署：_____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合資格人士姓名或名稱：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¹ 按照《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² 窗戶位置及檢驗結果詳情載列於附頁一及二

窗戶位置、編號及欠妥位置圖（照片記錄，請參閱附頁二）





檢驗照片記錄

窗號及欠妥事項／修葺建議 (如適用)	檢驗時情況
W1 – 窗鉸活動不暢順需要更換	 相片 1
W2 – 七字鎖鬆脫需要更換	 相片 2
W3 – 窗鉸嚴重锈蝕需要更換	 相片 3
W4 – 上下連動鎖斷裂需要更換	 相片 4

窗號及欠妥事項／修葺建議 (如適用)	檢驗時情況
W5 – 窗玻璃破裂及拉釘和螺絲氧化需要更換	 相片 5
W6 – 拉釘和螺絲鬆脫需要更換	 相片 6
W7 – 無欠妥	 相片 7